

澳門特別行政區身份證明局

“居民身份證網上確認服務”申請表

首次申請
 續期
 更新資料
 終止服務

申請機構資料			
登記編號：			
機構名稱：	中文名稱		
	外文名稱		
	外文名稱		
使用部門：			
電話：		傳真號碼：	
地址：			
電郵地址：			
申請用戶總數目：		於同一地點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請於附註中列出)
聯絡人/申請人/負責人			
姓名：			
身份證編號：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用途及性質			
此部份由身份證明局填寫：			
接收申請同事簽署及時間日期：			
備註：			

* 請附同已依法登記的證明文件副本。

附註 (請把各地點之地址及所使用用戶數目分別指出)

1	地址：	
	用戶數目：	
2	地址：	
	用戶數目：	
3	地址：	
	用戶數目：	
4	地址：	
	用戶數目：	
5	地址：	
	用戶數目：	
6	地址：	
	用戶數目：	
7	地址：	
	用戶數目：	
8	地址：	
	用戶數目：	
9	地址：	
	用戶數目：	
10	地址：	
	用戶數目：	
11	地址：	
	用戶數目：	
12	地址：	
	用戶數目：	
13	地址：	
	用戶數目：	
14	地址：	
	用戶數目：	
15	地址：	
	用戶數目：	
16	地址：	
	用戶數目：	
17	地址：	
	用戶數目：	
18	地址：	
	用戶數目：	

機構的責任聲明

使用網上確認服務的機構(以下簡稱機構)使用本網站或其中任何網頁，即被視為已閱讀並接受以下條款：

責任

- 一、機構同意身份證明局將已登記使用上述服務的機構名單公佈於身份證明局網頁內，供公眾知悉。
- 二、機構在查閱過程中應將屏幕向持證人展示。
- 三、機構應提供獨立專用的個人電腦提供上述服務，該個人電腦不應用作其他用途，以確保系統的安全性。
- 四、為確保上述服務的完整性，經機構同意，身份證明局得派員到機構對相關設備進行檢查及維護工作。

查核記錄

所有的查核，均在身份證明局存有記錄，包括核實日期、時間、用戶名稱、核實類別。核實記錄證明核實曾經作出，該記錄是保密的。至於個人資料將直接由身份證晶片讀取並直接顯示於網頁上，整個過程不記錄個人資料。

所有權

本網站的所有資料，包括應用程式、圖片、標誌等均屬本局所有。未經本局同意，禁止任何人抄襲、修改、複製或作其他用途，否則，本局保留追究的權利。

本機構已知悉及願意承擔以上責任。

機構蓋章及簽署

申請日期
